保存年限: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真:(04)22246246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1. 月 電 日話:(04)22939311 結下 **日** 話: (04)22232311 轉 5229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莊 114 偵 53353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6911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 偵字第 53353 號被告 CHANG TAK LOONG 涉嫌公共危險案,應送達給被告 CHANG TAK LOONG 之不起 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中

訊公開一公示送達專區。 股書記官林美慧

年 11 月 14 H

